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439號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建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梁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肇致告訴人急煞自摔而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勢之過失程度，後又未報警處理、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乃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肇事逃逸

所造成之危險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部分履行賠償，並獲告訴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（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），足認被告有悔悟彌補之意，本院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有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莊雨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25439號

被　　告　梁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建成於民國114年2月5日晚間6時4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1段由員林路1段往仁和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61號歐堡汽車旅館對面，欲左轉穿越至左側路邊進入汽車旅館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穿越，適有陳品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埔頂路1段由仁和路1段往員林路1段方向駛至，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致陳品希受有下頷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詎梁建成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提供必要之救助，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，即逕自駕車駛入上開汽車旅館。

二、案經陳品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梁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㈠被告坦承過失傷害之犯行。<br>㈡被告坦承其左轉後，在上開汽車旅館前停留11秒，方駕車駛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入上開汽車旅館等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陳品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12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3張 | ㈠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<br>㈡告訴人駕駛機車自被告對向駛至，靠近被告自用小客貨車時摔倒。<br>㈢告訴人自摔倒地後，被告在上開汽車旅館前停留11秒。 |
| 4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|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。 |

二、按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另汽車在雙車道道路之本車道內直行，如需右轉進入右側路邊停放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、3款之規定，如需左轉穿越道路至左側路邊停放時，屬於迴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之規定，有交通部路政司61年7月4日路台字第35693號函可參。被告駕車既欲往左轉穿越至左側路邊進入汽車旅館，依上說明，自應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關於迴車的規定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因而發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其顯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對於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有所認識，仍逕自離去，綜上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　允　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魏　辰　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